

债券代码：122556.SH

债券简称：PR 咸宁投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正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企业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简称	代码	交易场所
PR 咸宁投	12255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总资产	2,106,320.20	1,570,235.62	3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5,168.05	681,033.36	-0.86%
营业总收入	16,917.47	13,850.72	2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5.31	-1,601.91	26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24.93	25,521.20	116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98.70	-146,185.94	4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82.67	153,973.53	-32.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274.37	153,449.35	169.32%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四、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见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抵押资产监管协议》，2016 年公司聘请湖北春天阳光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 日。根据《土地估价报告》（（鄂）春地【2016】（估）字第 110 号），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评估总价值为 18.79

亿元，较上次评估增加 **94.81** 万元。最新评估的抵押资产价值为未偿还本金的 **4.18** 倍，对债券未偿还本息的覆盖比率最低为 **3.63** 倍。

(本页无正文，为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